证券代码：000616　　证券简称：ST 海投　　公告编号：2023-021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二、 会议召开的情况

㈠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0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 9:15-9:25、9：30－11:30 和 13:00－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 9:15-15:00。

㈡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馆南路 11 号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海航投资会议室

㈢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㈣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㈤ 主持人：副董事长　郑力齐

㈥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296,413,7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72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90,978,7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344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5,435,000 股，占上

市公司总股份的0.3800%。

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6,501,6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5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066,6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74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5,435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8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事务所梁效威、陈颖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1：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表决情况

1. 选举李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94,238,762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62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,326,666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5472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㈠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事务所

㈡ 律师姓名：梁效威、陈颖

㈢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